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

申请人：（自然人应载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住址、联系电话或者其它联系方式；单位应载明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联系电话或者其它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应载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住址、联系电话或者其它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写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其执业机构；无委托代理人的，此栏不写）

（申请人为多人的应依次列明）

被申请人：（自然人应载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住址、联系电话或者其它联系方式；单位应载明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联系电话或者其它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为多人的应依次列明）

请求事项：（载明请求解决的具体要求，即请乐清市南岳镇人民政府依法解决申请人一方要求的有关土地权属争议的具体问题和要求，必须明确、具体）

事实和理由：

事实部分要载明争议土地名称、位置、大小（可以以亩或平方米为单位）、发生争议的时间、经过、原由，争议地权属来源等事实，还要写明能证明所述事实的各种证据（包括证人证言、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证人的姓名、职业、住址、证据的来源和交验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

理由部分，主要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写明认定争议地权属归属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此致

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1、副本 份

1. （证据或相关材料）。

……………………

……………………